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即

被 上 訴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相 對 人 即

上 訴 人 晴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秀珊

訴訟代理人 黃文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及附圖關於「神岡區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豐原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揭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及附圖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 官 高英賓

法 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謝安青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